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湖北省航業局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航船字第零二零零號

事由

奉令飭查填報被敵劫運物資以便轉報交涉發還一案簽請
鑒核由

奉

鈞廳本年十二月五日建三資字17239號訓令飭查填戰時被敵劫去物資以便轉報交涉發還一案查對屬表所列調查要點係限於被敵劫運往其本土之物資本局所有輪隻損失均係被敵破壞炸燬者並無劫運情事似無庸填列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廳長 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職
黃
乃
真

